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银行监事会

2013年5月2日

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决议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贵州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在贵阳世纪金源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通知与表决事项于2013年4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10名,实到监事张洪生、邓瑞林、郭江林、杨进生、孙玉存、尹新全、陈光强、王文庆9人,授权委托出席1人:周月琴监事授权张洪生监事长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,有效表决票10票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,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

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按账面净利润 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39 亿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.51 亿元作为留存收益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以维持我行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要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 2013-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补充二级资本方案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处置建议方案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高管人员薪酬制度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薪酬方案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贵州银行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方案》，将议案修改为《贵州银行员工持股方案》，同意在 2013 年增资扩股时实施职工持股计划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本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分送：各董事、监事

贵州银行监事会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浙江大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大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。

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钱清村钱清村。

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每一股份划分为一份等额股票，并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；

（二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；

（三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；

（四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每一股份划分为一份等额股票，并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；

（二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；

（三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；

（四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每一股份划分为一份等额股票，并应当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；

（二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；

（三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；

（四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。

